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12号

---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安宁东进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安宁东进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禄脰道办事处滇缅公路64公里处，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为三级加油站，预计街年销售柴油300t、

汽油500t。项目设置3个地埋式FF双层油罐，其中0#柴油储罐1个（容积50m<sup>3</sup>），92#、95#汽油储罐各一个（容积均为30m<sup>3</sup>），总占地面积23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88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区、储油罐区、卸油区、危废暂存间、油气回收装置等。项目总投资4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9.25%。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安宁东进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1）3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混泥土养护，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场地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降尘。

项目运营期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余办公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

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和洒水降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建筑材料使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减小施工期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卸油、储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油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夜间不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厂界噪声满足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筑和装修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洗车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置;废油及含油固废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防渗工程结束后应提交施工防渗监理报告,自行组织开展防渗工程环保预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

竣工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2月19日



